

「臺中產業故事館營運移轉案」

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(三)下午 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(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30 號)
- 三、主席：倪主任秘書 世齡
紀錄：張維寧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五、工作小組報告：(略)
- 六、營運團隊報告：(略)
- 七、審查意見：

(一)A 委員

- 1. 營運績效報告書 P.1:採利潤中心制,建議補上「本案採促參法之 OT」,另本案非設專案公司而採營業處所之分支機構,故建議財簽要補上此段文字。
- 2. 營運績效報告書 P.5:已取得優先訂約,請補上優先訂約期程及是否有完成資產總檢查,若有完成資產總檢查,則對優先訂約是否有要求期初投資。
- 3. 營運績效報告書 P.15:投資清冊電子檔畫面不清

楚，請說明目前清冊之狀況，並作為報告書附件。

4. 營運績效報告書 P. 38：營運計畫執行表格之場次請與契約規範比對，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契約。
5. 本案報告客訴有 2 件，建議補上後續處理機制。
6. 本案營收主要來自餐飲、零售及場租三大項，建議營收資料建置可再細緻，例如：餐廳換桌率、中晚餐來客數等參數，以利改善未來營收及行銷作法。

(二) B 委員

1. 本案營運狀況皆能依約執行，且能呈現一定績效水準。
2. 蜘蛛網客訴雖是小事，但能藉此強化易忽略的小細節，宜納入 SOP 按表執行。
3. 除缺失改善之外，是否也有能夠精進服務的細節可以擴大思考，並納入管理機制運作。

(三) C 委員

1. 財產清冊應包含市府點交及民間機構投入購置的部分。
2. 下年度財務計畫未能以數字呈現，建議應依據營運計畫內容核算財務計畫之方式表達。

3. 財務報表建請於附註揭露各項必要之功能性報表或明細表。
4. 營業收入主要仍以主題餐廳收入為主，建請應積極開發創新之經營項目，以提高經營效益。
5. 下年度為繼續營運新年度開始，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負債 1,806 萬 8,363 元與累積虧損 1,687 萬 2,681 元，建請依會計原則調整。

(四)D 委員

1. 去年營收與原始營運投資目標 1880 萬元有差距，可提供未來逐步可達標的具體措施。
2. 入園尖峰人數落在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10 月，未來可比對每月營收，了解是否符合入園多，營收也多，據以做為調整每月活動辦理或園區服務的參考。

(五)E 委員

1. 本案經營理念「善用歷史空間，發掘產業故事累積在地文化；整合多元產業，導入文化創意實現多贏價值」，建議於報告的總結能相互呼應，做出結論與期許。
2.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應敘明取樣方式、取樣時間

及地點等。並應持續進行、相互比較，進而做為業務推動參考。

3. 為利開源，建請團隊對於如何提升場地租金部分能以「場地使用率」(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)採差別訂價並努力提升場地效益。
4. 由報告可知團隊重視飲水品質，由六層 RO 過濾提升為七層 RO 過濾。建議未來以定期檢測並公開結果讓民眾放心使用。
5. 請再確認為何 112 年員工退休福利提撥(6%)35 人共 27 萬 7,336 元，而 111 年 27 人卻是 40 萬 9,033 元。

(六) F 委員

1. 營運單位策展及辦理市集相當用心且有品質，並帶動人潮，但 112 年度財報稅前淨損仍在，可研議如何將人潮轉化為錢潮，建議可開發衍生商品，提升收益。
2. 報告書繕寫可參考其他委員建議，如財報於新契約年度重新調整、強化非財務面效益論述、公益性說明等進行調整，另於 113 年度可提報金擘獎。

八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88.28分，依契約第

14.1.4條規定營運績效屬「良好」等級。

(二) 依財政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

定作業指引」第21條規定，本次會議評定結果將另

公開於本局資訊網頁，期間不少於10日。

(三) 請執行團隊依現場考評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修

正後，於113年7月19日前提送修正後營運績效說明

書書乙份(含意見回覆表)予本局核備。

九、散會。